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0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丰源轮胎、公司	指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枣矿集团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轮胎”）经中泰证券推荐，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丰源轮胎，证券代码：872663。中泰证券作为丰源轮胎的主办券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丰源轮胎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发行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2021年及2022年科目余额表、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征信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

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事后检查发现公告标题有问题，2021年误写为2020年，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发布了更正公告；(2)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经事后检查，发现报告内个别数据录入错误，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了更正公告；(3) 公司股东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4,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91%）于2021年10月27日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由于公司股东未及时告知股份冻结情况导致未能及时披露。此项信息在公司自查工作过程中被发现，并立刻开展了对该项信息详细的核实工作并补发了股权司法冻结的声明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枣矿集团，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的要求。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定向发行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通过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限制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枣矿集团，本次发行未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仍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

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3年4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但违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公司共有股东3名。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规定。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枣矿集团，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及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96,000,000	96,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96,000,000	96,000,000.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44640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宇刚
注册资本	2,047,726.5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8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

	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3095% 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6905%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枣矿集团为在册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080032****，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和基础层股票发行与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丰源轮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枣矿集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不

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枣矿集团为在册法人股东，系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承诺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上述议案中《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宋二华、张庆强、潘超为本次发行对象枣矿集团推荐的董事，关联董事宋二华、张庆强、潘超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上述三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上述议案中《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刘来石为本次发行对象枣矿集团推荐的监事，关联监事刘来石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逐级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54,3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4,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枣矿集团为本次发行对象，属于本次交易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600,000,000股。

《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故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054,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枣矿集团，枣矿集团控股股东为山能集团，山能集团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故本次发行需取得山能集团批准。

2023年2月24日，山能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枣矿集团对丰源轮胎实施增资的相关议案，山能集团董事会同意枣矿集团对丰源轮胎实施增资，增资金额9,600.00万元。2023年2月25日，枣矿集团向山能集团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经山能集团备案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5月4日，相关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287,288,145.25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88,438.5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0,707,219.91元，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3元/股。

根据山东天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恒信评报字（2022）第2064号《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涉及的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08,045.82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2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元/股，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发行价格参考了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02元/股基础上与拟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上发生交易，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况。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进行过权益分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年5月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5月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与发行对象没有签署其他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条款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补充协议或类似文本。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获得提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制定了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发挥公司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枣矿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12月内不存

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核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二)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科目信息，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等公开信息，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之规定，“两高”系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按照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及代码发布了五个高耗能行业大类下的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五个高耗能行业大类分别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实施指南共涉及 17 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轮胎制造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橡胶制品业(C291)-轮胎制造(C2911)”，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轮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49-2012)中第 4.3 条规定，半钢子午线轮胎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为 ≤ 380 千克标准煤每吨，公司所生产的半钢子午线轮胎能耗低于 320 千克标准煤每吨，大幅优于国标先进值。公司生产方面采用低温一次法炼胶技术、智能硫化工艺，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大幅度降低了能源的消耗。公司提倡绿色能源使用，新上 4.66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另外公司购进生物质能所产蒸汽用于轮胎硫化，有效降低了能耗总量。根据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评定为 2023 年枣庄市绿色工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绿色能源的使用，逐年降低能源的消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经逐项对比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0月25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932类“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积极的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均设立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受环保部门全程监管，公司主要污染物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根据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3年5月5日下发的《关于公布2023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评定为2023年枣庄市绿色工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丰源轮胎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丰源轮胎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丰源轮胎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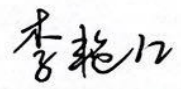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 勇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艳红

